

建设自由共和国的 简易办法

[英] 弥尔顿著

殷宝书译

商 务 印 书 馆

D033.3

12



2 025 1853 3

建設自由共和国的 簡易办法

[英] 弥尔頓 著
殷宝书 譯

商 务 印 书 館

1964年·北京

約翰·弥尔頓 (John Milton, 1608—1674) 所著《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The 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发表于 1660 年 3 月。中譯本根据派特逊 (F. A. Patterson) 所編的《学生的弥尔頓》(The Student's Milton; 紐約克罗夫茨公司 [F. S. Crofts and Co., New York] 1931 年版) 譯出。

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

[英] 弥尔頓著 殷宝书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07 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書号: 3017·81

1964 年 12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3 千字

印张 1 1⁰/₁₆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9) 0.28 元

譯者前言

弥尔頓是十七世紀英国的著名詩人和共和主义政論家。在1640年到1688年英国資產階級革命的过程中，他以热情的贊揚鼓舞了革命高潮的推进；以自然法学說和人民主权思想維護了共和制度和处死暴君查理一世的权利；在革命落入低潮，遭到斯图亚特(Stuart)王朝复辟的危机之际，他則不惧凶險，提出共和主义理論以抵制。虽然弥尔頓未及看到革命以1688年的資產階級和貴族妥协告終的結局，但他所坚持不渝的反对国教会、反对专制暴君、爭取宗教自由和共和制度的思想，是对革命的结果有着直接影响的。当然，由于弥尔頓是中等資產階級的代表，在政治主张上是接近和拥护当时以克伦威尔(O. Cromwell)为首的独立派的，他就不可能提出彻底的民主主义的政见。他在反封建的同时也具有反人民的一面。他提出的人民主权不过是資產階級的主权，他主张的共和制度就是以資產階級为統治者的共和国，他理想的議會是由資產階級代表把持的議會。被他斥为“粗野群众”的劳动人民，在他看来是不能作为“理性”的代表而应被排除在管理国家大事的可能之外的。尽管弥尔頓写过像《論出版自由》(Areopagitica, 1644)、《为英国人民声辯》(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1651)和《再为英国人民声辯》(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Secunda, 1654)等慷慨激昂的文章，在捍卫資產階級的自由民主权利、摧毁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起过进步的作用，对后世的美国独立运动、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也留有很大的思想影响，但对他这种资产阶级本性在政治思想上所表现的局限性，我们不能不予指出。

这里译出的《建设自由共和国的简易办法》(以下简称《自由共和国》)一文，是弥尔顿在1660年年初所写。当时正是查理二世(Charles II)复辟的前夕，弥尔顿提出改革议会的具体办法，希图借此保住共和国，抵挡专制复辟的逆流。为说明弥尔顿发表这篇文章的背景，我最好把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几件大事列出简表来：

- 1640年 召开长期议会(代表资产阶级)，它开始与国王查理一世(Charles I)进行斗争。
- 1642年 武装斗争开始。
- 1646年 议会军胜利，国王投降。
- 1648年 普莱德(T. Pride)上校清洗议会中长老派(资产阶级右派)。
- 1649年 残阙议会处死查理一世，宣布共和国成立。
- 1653年 克伦威尔解散残阙议会，召开小议会，旋即解散，自任护国公。
- 1658年 克伦威尔逝世，他儿子理查(Richard Cromwell)继任护国公。
- 1659年
 - 5月 恢复残阙议会，理查退位。
 - 10月 兰伯特(J. Lambert)将军解散残阙议会。
 - 12月 再恢复残阙议会。
- 1660年
 - 2月 蒙克(G. Monk)将军扩大残阙议会，恢复1648年被普莱德上校清洗的长老派议员(等于恢复革命初期的长期议会)。
 - 3月 在蒙克将军命令下，长期议会解散，另行召集新的自由议会(弥尔顿这时发表《自由共和国》)。
 - 4月 召开自由议会(《自由共和国》这时再版)。
 - 5月 自由议会宣布取消共和国，查理二世复辟。

从简表里我们看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短短的十数年内经历

了极大的起伏。自 1649 年以后，查理一世虽然被处死了，专制王国取消了，但是共和国一开始就是个不完全的残闕議會，继而是克伦威尔的专政，克伦威尔死后，便是軍人干政，致令議會时而召开，时而解散。中央政权这样不穩定，自然引起人心的惶惑，并給予查理二世以钻空子的机会。

在这危急的时候，弥尔頓发表了这篇文章，提出他对当前政体的看法。他认为人民政权应放在全国最高議會，这个議会的成員应由士紳提名，分层逐步选出，并授以終身职务。只有用終身职务的好人議會代替当时的历届更选的議會才能給国家以牢固的基础。但为保証最高議會不腐化、不专断，最好是实现地方自治：各郡应自有郡政府，管理有关本郡的一切事务，并表决最高議會的重要議案。所有弥尔頓的这些想法是参考了当时荷兰的共和国体制、柏拉图的《理想国》和当前的实际可能性的。弥尔頓提出的不是怎样有系統的政治理論，也不像掘地派的溫斯坦莱(G. Winstanley)的理論那样激进，而只是要消除目前存在的政治不穩定，消除斯图亚特王朝的迫在眉睫的复辟。实质上，弥尔頓认为目前残闕議會議員既和长老派議員合成統一的議會了，他們便可宣布議員是終身职务，以后全国不再进行大选，只須随时补充一些缺額；^①他认为他們应在地方权力监督下，管理国家大事，并把地方工作下放到那里；他认为这一切既是为全民自由与民主着想，那么，如果反动势力或部分人民群众竟然反对，其余的人便有权力用武力来镇压

^① 见馬森 (D. Masson)：《弥尔頓小传》(“Memoir of Milton”)。这篇文章載馬森所編《弥尔頓詩选》(Milton's Poetical Works, 麦克米伦公司 [Mac-Millan and Co.] 1890 年版)。

他們。在這篇文章前面的那封給蒙克將軍的信里，彌爾頓表示了這種意見。

但是在反動勢力蠱惑下，大部分人確已準備投降了，大難就要臨頭了，所以文章在提出建設自由共和國的同時，反映出作者對反動的斯圖亞特王朝的憤怒與蔑視，對共和國光榮業績的眷戀與惋惜，以及對投降主義者的指摘與厭惡。從當時革命者的立場說，尤其從曾做過很大犧牲的彌爾頓的立場說，這種感情是很自然的。

彌爾頓是英國大詩人，重要的詩篇有《失樂園》(Paradise Lost, 1667)，《力士參孫》(Samson Agonistes, 1671)等。他說寫散文只用了他的“左手”，但他這只“左手”也還是堅強有力的，雖然文筆有時很別扭，結構有時很糾纏。當然，《論出版自由》是他的精心之作，而《自由共和國》這篇文章却在倉卒中寫就，所以缺少些修整的工夫。但作為他的散文風格的一些特征，如想像的豐富、感情的激烈、氣勢的磅礴、引証的淵博等，在這裡還可以概見一斑。

本文是按派特遜編的《學生的彌爾頓》的版本翻譯的；在注釋方面多半參考了洛克伍德(L. Lockwood)編的《彌爾頓文選》(Selected Essays of John Milton)。

目 次

概述目前建設自由共和國的办法	3
建設自由共和國的簡易办法	6

概述目前建設自由共和国的办法

容易实行，不宜拖延

与蒙克將軍书^①

首先应迅速采取一切办法使本届大选选出的議員^②（按議會前已頒布的选举条例^③选举；据悉該条例并未取消）是坚决要建設或傾向于建設沒有独夫、沒有上院的自由共和国的人。假如新議員不是这样而是相反的人物，假如不采取有效措施立即防止的話，誰不会料到我們的自由将在这一屆議會里完全丧失呢？最爽快的办法是立即召来各郡的主要士紳，把我国恢复王权的危害与由此而产生的混乱——尤其是在违反一切慎行与先例的情况下恢复一个曾被废弃的、因而不应当得到报复机会的王室这样做的危害与由此而产生的混乱，交代給他們，正如閣下給軍隊印发的信件和对議會議員发表的声明中所交代的那樣。您能够立即滿足他們多年来的願望，并能尽快地把自由共和国交到他們手里，如果能叫他們立时回郡，并在每个城市或大鎮里（这种鎮可以提升为城）选出——至少要由那些有資格的选民去选——一个常設議會，以便經常商討那个城和毗連的一些地区的福利事业与发展問題；并执行無論

① 蒙克將軍是駐苏格兰的英軍司令，是实际掌握軍权的人。1660年2月，他把軍隊开进伦敦，控制議會。弥尔顿为促使蒙克將軍注意他的小册子，特在小册子卷首給他附一封公开信。信中概括了小册子的主要論点。——譯者

② 本届大选选出的議員指最近决定的将在4月末召开的自由議會的議員。——譯者

③ 见本书第21頁，注④。——譯者

已有的还是各郡自己将要制定的法律，掌握所有的秉公处理公民之間各种問題的司法机构和行政組織，以及所有的文教机关、学校等等。凡涉及几个郡或地区的人民之間的問題，可以在伦敦或其他更方便的地方由公正的法官进行公断。

其次，在每一个这样重要的地方，人們要选出原定数額的主张建設共和国的最干练的城乡議員，以便参加議會或全国最高（或总）議會（今后最好这样称呼）。这一議会的职务是：在一定条件下，統帅由閣下指揮的海陆军队^①，以保卫国内外的安全与和平；征收与管理国库岁入，但賬目須受預先规定的检查；管理一切外交事务，制定一切全国性的法律，决定和平与战争，但这一切必須取得每一城市的常設議會或类似的特殊召开的全区會議的同意。这些城市的常設議會或全区會議可以沒有多大困难地在原地开会，充分討論有关問題，并在限定时期內派代表送呈所表决的意见。

这个最高議会的議員虽是終身职务（我在书中^②証明了这样做最好，并符合最好的先例），但因他們受到上述种种限制，手中掌握的职务和权力便不足以危害我們的自由；而人民因有自己制定的法律，对共和国全国事务又有自由表决权，手中掌握的东西便足以控制最高議會：所以我們沒有理由疑惧其成員皆終身供职的总參議院；它只是我們整个共和国的自由、和平与統一的牢固的基石与看护人，以及外交事务的執行者。如果我們还以为不足，那么最后还可以采用众所周知的輪流退职的办法。

最后，如果召集来的士紳拒絕接受这些立即可以实现自由与

① 从这一句看，在弥尔頓的共和国里，军队仿佛是独立的。——譯者

② 指弥尔頓的《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这本小册子。——譯者

幸福的公平高尚的建議，不成問題，在每个郡里都会找到足够的人願意接受这些建議；而閣下也可以再一次宣布这就是您的意旨，您那支忠誠而善战的队伍一定会願意帮您实现您的意旨。这是因为人們想望最久的是在每个郡里享有全部与絕對的法律行使权（这是上述建議中最难实行的一个建議），这一权利始終不曾交給各郡，所以造成了普遍的不滿。其余的人看见本书所建議的这些制度开始施行了，并看见它們产生了合法的、正当的、文明的、安全的、崇高的效果时，不久便会心悅誠服，并出于自願地逐步来做这种幸福政体的享有者。

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

自由共和国的优点

恢复王国的不利与危险

“我們

劝告过苏拉，现在应该劝告人民了。”^①

写完这篇文章以后，虽然国内情况略有变化——新大选令撤回了，当初被排除的議員又恢复了議会的席位^②——但我觉得十分欣慰的是，当局又在发表建設自由共和国的决心，并将尽一切可能消除某些騙子手近来所灌輸的并在許多人的头脑中由于毫无原則以及对时局頗多誤解而有所滋长的那种重新为奴的有害思想。我想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不要毁掉我这篇文章；我希望在我們选举

^① 原文是拉丁文：“Et nos Consilium dedimus Syllae, demus populo nunc.”弥尔顿未注明这句拉丁文的出处。羅馬詩人尤維那里斯（Juvenalis 紀元 1—2 世紀）所著《諷刺詩》（“Satirae”）第 1 卷第 1 篇第 15—17 行有“我們劝告过苏拉，最好請他退休”（et nos Consilium dedimus Sullae, privatus ut altum Dormiret）一語。弥尔顿所引拉丁文的前半句可能出于此处，后半句可能是他自己添上去的。

弥尔顿提到的苏拉显然是指蒙克將軍。所謂“劝告”指的是弥尔顿写給蒙克將軍的那封信。1660 年 2 月蒙克將軍自苏格兰率軍南下，进驻伦敦，其声势和苏拉在紀元前 88 年进军羅馬时相似，所以弥尔顿以苏拉比蒙克將軍。參看本书第 27 頁，注^②。

——譯者

^② 小册子初版大約发表于 1660 年 3 月初。当时只代表独立派的殘闕議會因名額太少，曾下令补选議員。一月后小册子再版时，蒙克將軍却命殘闕議會收回补选令并恢复 1648 年被普萊德上被清洗的長老派議員的議席，于是長老派又入議會，形势有了变化。

——譯者

自由議會^①的过程中或在議會自由討論政体的过程中公开地发表这篇文章能發揮更大的作用；議員們應該听取一切有益于他們決定国策的意见；史书上沒有过任何政府、也极少暴君，在討論国家大事时竟如此自弃，以至于拒絕傾听別人的意见，甚至于认为別人提意见就是无礼犯上。假如他們坚决要奴役我們，也應該在我們遭受长期奴役之前，先給我們一点懺悔的时间，讓我們暢所欲言，与自由永訣。这本小册子由于前一版出书仓卒，多有舛誤，并在未及更正之前便已散发多册，所以我趁此机会对原文、尤其对叙述其成員皆終身供职的參議院的那一部分加以修訂并略加补充。下面就是修訂补充后的文章。

英国議會从长期的教訓中認識到君主制是一种不必要的、累贅的、有害的政体，^②所以在人数众多的、为保卫宗教与公民自由而对議會最为忠誠的人民的帮助下，公正而豪迈地取消了君主奴役制，从而建立了自由共和国，使嫉妒的邻邦既羨且惧。他們认为自己無論从天理还是从宗教来看都不再受旧日契約的限制了；因为国王后来做出的和后来被我們发现的那些背信弃义的行为，以及我們对这些行为的日漸深刻的認識，逐漸地解除了我們对他和他的后裔的契約关系；这是拒絕暴政的一切有智慧的民族一向采取的正义的、慎重的行动。他們原来訂立契約，“保存国王和他的权力，是为了保存真正的宗教和人民的自由”^③，而不是为了要他竭

① 參看本书第 21 頁，注③。——譯者

② 1649 年 1 月 30 日处死查理一世，2 月 7 日議會通过決議說，“国王一职是不必要的、累贅的、并且有害于全国人民的自由、安全与利益的，因而应当取消。”——譯者

③ 这是从 1643 年英国和苏格兰簽訂的“庄严同盟与契約”(Solemn League

力給我們的信仰帶來天主教，^① 給我們的自由帶來枷鎖，給我們的生命帶來毀滅；並不是要他引起（如果不是參與策劃，像我們後來發現的那樣）愛爾蘭的大屠殺^②，要他掀起並裝備大叛變，要他暗中勾結反對我們的叛徒，要他不止七、八次地拒絕那些由英國和蘇格蘭議會提出的、關於真正的宗教與自由的十分公正和必要的建議。^③ 他們和國王所定的契約並非像和上帝所定的契約那樣；他們對他並未像約伯對全能者那樣作出諾言：“即使殺死我們，也要仰賴他。”^④ 他們懂得，載有我們一致廢棄君主制的誓言的那個莊嚴的盟約^⑤並沒有破壞從前的契約，^⑥ 正如這一契約並沒有破壞從前的聲明^⑦ 一樣；無論在字斟句酌的文字方面，還是在契約所載“不

and Covenant)中引來的話。該契約規定根除天主教與主教制並建立長老派教會。
——譯者

① 當時王后昂利埃塔·瑪麗亞(Henrietta Maria)為天主教徒，因而查理一世不能採取嚴格禁止天主教的政策；查理的助手、坎特伯雷大主教勞德(W. Laud)也時時企圖恢復天主教儀式。——譯者

② 1641年10月23日，愛爾蘭爆發了在天主教旗幟之下的民族起義，殺死新教徒數千人。——譯者

③ 議會與查理進行過多次會談，主要的結果有1643年2月的牛津條約，1645年1、2月的阿克斯布利吉(Uxbridge)條約，1646年2、3月的蘇格蘭人的建議，1646年7月的十九項提議，1647年4月21日的提議，1648年9、10月的紐波特(Newport)條約等。——譯者

④ 見《舊約全書約伯記》，第13章，第15節。英文本聖經此句為：“即使殺死我，也要仰賴他。”中文本聖經此句為：“他必殺我，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譯者

⑤ 莊嚴的盟約指1649年議會制定的盟約，其中載有：“我聲明並保證我對沒有國王和上院的英吉利共和國是忠誠老實的。”——譯者

⑥ 從前的契約指1643年訂立的莊嚴同盟與契約(見上頁注③)。其中第二款載有：“我們不論何人必須同樣地努力根除天主教”。——譯者

⑦ 指1641年議會起草的聲明。聲明的第一句說，“在萬能的上帝面前，我保證、宣誓並聲明要用我的生命、權力、財產在法律所許可的一切範圍內，保衛英國國教所主張的真正改革的新教，反對一切天主教和它的新花樣。”——譯者

論何人”这一规定方面，盟約都忠实而审慎地继承了契約和声明的精神。当他們服事不了两个敌对的主人、即上帝和国王，或国王和首先为維護我們的安全与自由而宣誓制定的、高过于国王的那种法律的时候，他們就是这样理解的。他們知道英国人民要做自由人，他們自己是这种自由的代表。虽然有不少人被逐出議會，^①还有不少人从混乱（这是逃亡者的遁辞）中逃到牛津去，^②可是他們这些留在議會中的人，还有足够的人数，可以进行工作，^③因此就不受从前历届議會的任何法令的限制，而只受自然法的限制。^④这种自然法才是全人类根本的、真实妥当的法中之法，是全部政治的开始与終結，是任何議會或人民进行彻底改革时可以而且必須依据的法律；正如人們进行宗教改革时（如果要彻底的話）已經凭借而且还得凭借聖經条律一样。他們当然不能凭借教会法规，不管它們的历史如何悠久，如何經過本国法令的承认和确定；因为这些法令多半只是实在法，既不是自然法，也不是道德法。任何議會根据正当的、重要的理由，是可以毫不犹豫地随时加以取消的。

① 查理一世被監禁后，議會中长老派主张与国王妥协。軍人普莱德上校在 1648 年 12 月 6 日代表独立派逮捕和驅逐长老派議員一百四十余人。議會只剩下五十余名議員，叫做殘闕議會。1649 年处死兩王、成立共和国的就是这个議會。——譯者

② 国王于 1642 年 11 月在牛津建立大本營，許多王党議員由伦敦逃至牛津，參加国王的軍隊。——譯者

③ 議會議員名額原定为五百人。內战开始时，逃亡者占三分之二，仅余百余人。1645 与 1646 年补选二百三十五人，但以后又有不少議員逃亡或被驅逐。到审判国王时，仅有五、六十人。——譯者

④ 弥尔顿认为，人定的法与上帝移植于人心中的法、即自然法之間有根本的不同。他在《論基督教教义》(De Doctrina Christiana) 一书中写道：“上帝的法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不成文的上帝的法就是上帝当初給与亚当(Adam)的自然法。这种法有一些痕迹或不完全的光輝仍然保存在一切人的心上。”弥尔顿认为成文的上帝的法是聖經上所記載的法。——譯者

如果議會里其他議員在上述方面遭受了暴力，这些人并没有遭受暴力，他們是有自由意志的；因而在其他議員被自己抗拒不了的力量逐出議會时，这些人便不应放弃政权，不应把維持国家和平与治安的职責随便丢开，不应置人民于无政府与混乱状况之中；即使离开的議員很多，以致从形式上看，离开的倒可以比留下的人形成更合法的包括三个階級的議會^①时，他們也不該这样做。議会在重要問題上意见有分歧时，人民中那些最有主张、最有原則的人，决不考慮議會里哪一方人数最多，而是考慮哪一方理由最充足、办法最穩妥。同时在遇有好的动議或建議时，他們也决不检查該动議或建議的通过是由于外人的压力还是由于自己的信服^②，也不以表决者的动机^③ 衡量选票和建議；因为他們知道，动机只是別人的猜測，或是来不及弄清楚的东西；而且即使动机是好的，单有动机并不能做出好事，也不能防止坏的后果。假如动机不良而事情从其他方面来看都是做得好的，那么，好事即使是那些动机不良的人做的，同样也会在国内得到人們的順从或遵循，因为在教会里誰不願追随宣传福音的加略人^④ 或术士西門^⑤，尽管他們各有貪婪的目的，而宁願追随残害福音的扫罗^⑥，虽然他的心地很

① 三个“階級”的議會，即僧侶貴族(主教)、世俗貴族与平民。議會是由这三个“階級”組成的。——譯者

② 議會中的長老派在軍人压力之下，常不敢表示他們对国王的妥协态度。——譯者

③ 殘廢會議員多有貪污腐化、卖官鬻爵的行为。1653年克伦威尔解散这个議會并召集仅有一百四十名議員的小議會。这里說的动机可能指那些貪污腐化行为。

——譯者

④ 加略人(Iscariot)即出卖耶穌的犹太。——譯者

⑤ 术士西門(Simon)，见《新約全书使徒行传》，第8章，第9节。——譯者

⑥ 扫罗(Saul)，见《新約全书使徒行传》，第8章，第3节。——譯者